

# 五代國體政體之研究

張世賢

## 壹、緒論

### 一、題目界說

本文以「五代國體政體之研究」為題，探討五代時期，國體、政體之實質特色，及其形成之因。五代時期，始於朱全忠廢弒唐昭宣帝而自立為後梁太祖（西元九〇七年），終於趙匡胤陳橋兵變取周而自立為宋太祖（西元九六〇年），凡五十四年。其間，中央有後梁、後唐、後晉、後漢、後周的嬗替；地方有前蜀、後蜀、吳、南唐、吳越、閩、楚、荆南、南漢、北漢的割據；東北有契丹、西北有西突厥別種沙陀、及西羌遺裔黨項。沙陀曾於後唐、後晉、後漢入主中國，契丹曾於後晉入侵中原，並與五代政權更迭極有關係。黨項於五代期間尚不足為中國之患。依史家觀點，五代時期，只限以五代十國為研究對象。蓋契丹於後晉天福二年（西元九三七年）改國號為遼，自成一體系，不納入在五代史研究之內，而與宋、金併稱宋遼金；或與金、元，併稱遼金元，另成一研究體系。因此本文，只限以五代十國為研究範圍，探討其國體、政體之實質內容，及形成之因。

## 附 錄 一

## 五代十國帝系表

1. 後梁（西元九〇七～九二二，二主十六年）  
太祖（朱全忠）、末帝（太祖子友珪更名瑧）。
2. 後唐（西元九二三～九三六，四主十四年）  
莊宗（李存勳）、明宗（李克用養子李嗣源）、愍帝（明宗子從原）、廢帝（明宗養子從珂）。
3. 後晉（西元九三六～九四六，二主十一年）  
高祖（石敬瑭）、出帝（高祖從子重貴）。
4. 後漢（西元九四七～九五〇，二主四年）  
高祖（劉知遠）、隱帝（高祖子承祐）。
5. 後周（西元九五—九六〇，三主九年）  
太祖（郭威）、世宗（太祖養子柴榮）、恭帝（世宗子宗訓）。
1. 前蜀（西元八九一～九二五，二主三十五年）  
高祖（王建）、後主（高祖子衍）。
2. 後蜀（西元九二五～九六五，二主四十年）  
高祖（孟知祥）、後主（高祖子昶）。
3. 吳（西元八九二～九三七，四主四十六年）  
太祖（楊行密）、烈祖（太祖長子渥）、高祖（烈祖弟隆演）、睿帝（太祖第四子溥）。
4. 南唐（西元九三七～九七五，三主三十九年）  
烈祖（李昇）、元宗（烈祖長子璟）、後主（元宗第六子

煜)。

5. 吳越(西元八九三~九七八, 五主八十六年)

武肅王(錢鏐)、文穆王(武肅王子元瓘)、忠獻王(文穆王子佐)、忠遜王(忠獻王弟侖)、忠懿王(忠獻王弟俶)。

6. 閩(西元八九三~九四五, 七主五十三年)

建威節度使王潮、太祖(潮弟王審知)、廢王(太祖長子延翰)、惠宗(太祖次子延鈞)、康宗(惠宗子昶)、景宗(太祖之少子曦)、天德帝(景帝弟延政)。

7. 楚(西元八九六~九五—, 六主五十六年)

武穆王(馬殷)、衡陽王(武穆王次子希聲)、文昭王(武穆王第四子希範)、廢王(文昭王弟希廣)、恭孝王(廢王兄希萼)、馬希崇(希萼弟)。

8. 南漢(西元九〇五~九七一, 五主六十七年)

烈祖(劉隱)、高祖(烈祖弟龔)、殤帝(高祖子玢)、中宗(殤帝弟晟)、後主(中宗子鋹)。

9. 荆南(西元九〇七~九六三, 五主五十七年)

武信王(高季興)、文獻王(武信王長子從誨)、貞懿王(文獻王三子保融)、李保勗(貞懿王弟)、李繼冲(貞懿王子)。

10. 北漢(西元九五—~九七九, 四主二十九年)

世祖(劉旻)、睿宗(世祖子承鈞)、少主(睿宗養子繼恩)、英武帝(睿宗養子繼元)。

## 附 錄 二

## 五代十國疆域簡表

## 1. 後梁（國都汴）

河南、關內、河東一部、河北一部、山南等地、有州七十八。

## 2. 後唐（國都洛陽）

河東、河中、河南、關內、河北、隴右、山南、劍南等地，有州百二十三。

## 3. 後晉（國都汴）

同唐，除幽薊十六州，有州百有九。

## 4. 後漢（國都汴）

同晉，有州百有六。

## 5. 後周（國都汴）

河東、河中、河南、關內、河北、隴右、山南、江北等地，有州一百一十八。

## 1. 吳（國都廣陵，後徙金陵）

淮南、江南兩道，有州二十八。

## 2. 南唐（國都金陵）

同吳，後失江北，有州二十一。

## 3. 前蜀（國都成都）

劍南、山南兩道，有州四十六。

## 4. 後蜀（國都成都）

同 前。

## 5. 南漢（國都番禺）

嶺南六管，有州四十七。

## 6. 楚（國都長沙）

湖南、嶺北地，有州十五。

## 7. 吳越（國都杭）

浙東西、十三州。

## 8. 閩（國都侯官）

全閩有州五。

## 9. 荆南（國都江陵）。

荆南及歸峽、有州三。

## 10. 北漢（國都太原）

太原以北十州。

## 二、國體與政體

古代的政治學者如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將國體與政體混為一談。自盧梭著民約論，始明白分別國家與政府。於是現代的政治學者，對國體與政體亦為判然的分割。國體就是國家的形式（Forms of state）；普通皆以主權所在或所屬，為國體分類的標準。政體就是政府的形式（Forms of Government）；普通係以主權行使的方式，為政體分類的標準。國體是從靜態方面觀察國家結構的形態。政體是從動態方面觀察政治權力運用的程序與方式。（註一）國體與政體的區別，可由下表看出來：（註二）。

註1：張金鑑，政治學概要，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五十五年），頁五八。

註2：張金鑑，中國政治制度史，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五十四年），頁四。

	標準	現象	表現方式
國 體	主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所在</li> <li>所屬</li> </ul>	國家結構形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社會經濟情況</li> <li>②國家組織形態</li> </ul>	靜態
政 體	主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行使的</li> <li>方式</li> </ul>	①國家形態與政府組織形式的關係。 ②政治權力運用的程序與方式。	動態

至於國體與政體的分類，古今中外的政治學家的分類均不大同，例如：布丹（Jean Bodin；1530-1596）按國家主權歸屬之不同而定國體，將國體分為三種，其分類的基礎純在主權者的人數，三種國體是：（註三）

國體的種類		主權之歸屬	現象
君 主 國 體	專制君主國	主權屬於一人	君主統治其民，如統治奴隸
	王道君主國		君主遵守神法與自然法，而人民都可確保身體與財產的權利
	橫暴君主國		君主不服從神法與自然法
貴族國體		主權屬於少數人	
民主國體		主權屬於多數人	

註3：Jean Bodin,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e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. Press, 1962), pp. 183 ~ 252。

亞里斯多德 ( Aristotle, 384-322 B.C. ) 依照以行使最高權力者的人數及政府目的為標準，將政體分為六種，其中有三種是好的，有三種是壞的，可列表以明之如次：(註四)

政府目的 政體類別 行使權者人數	純正的 (以共同利益為目的)	腐化的 (以執政者私利為目的)
一人	君主政體 Royalty	專制政體 Tyranny
少數人	貴族政體 Aristocracy	寡頭政體 Oligarchy
多數人	立憲政體 Polity	貧民政體 Democracy

鮑里貝士 ( Polybius, 204-122 B.C ) 襲用亞里斯多德對於政府形式的分類，將政體分為六種，列表如下：(註五)

支配 政體類別 支配者人數	公正 合理	不公正、不合理
一人	君主政體 Royalty	專制政體 Despotism
少數人	貴族政體 Aristocracy	寡頭政體 Oligarchy
多數人	民主政體 Democracy	暴民政體 Ochlocracy

薩孟武教授對於國體的分類，係依據該國有無君主為標準，如有，則為君主國；無，則為共和國。又以行政的形式為標準，分政體為民主政體及獨裁政體。凡行政一方須關顧人民的意思，同時

註4: Aristotle, Politics, ( Cambridge: Harvard Univ. Press, 1950 ), Chap. 7。

註5: Polybius, The Histories ( Cambridge: Harvard Univ. Press, 1954 ), Vol. 6, PP. 271~311。

又須服從法律的規定，一旦蔑視民意或違犯法律，又須負責的，則這種政體叫做民主政體。反之，行政既不受民意的拘束，又不受法律的束縛，而蔑視民意或違犯法律之時，也不須負責的，叫做獨裁政體。列表如下：（註六）

國體	標準	政體	標準
君主國	有君主	民主政體	負責任、尊重民意
		獨裁政體	不負責任、不尊重民意
共和國	無君主	民主政體	負責任、尊重民意
		獨裁政體	不負責任、不尊重民意

國體與政體既有此區別與分類，如適用於中國歷代政治，其分類應當如何？張金鑑教授，以國體制度即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與國家組織形態的關係，及主權之所在與行使的方式，並追尋其演變的因跡與法則；以政體的制度，即國家形態與政府組織的關係，及治權之所在與行使的方式，並追尋其演變的因跡與法則，將中國歷代政治分類為：（註七）

註6：薩孟武，政治學，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五十二年），頁一五五～一六〇。

註7：張金鑑，中國政治制度史，頁一七～八六。



時 期	國 體	國體存在之社會	政 體	政體存在之政治現象
黃帝、堯、舜、禹時代	游動國家	漁獵初民社會	原始民主政體	①直接民權政治 ②全民政治 ③真正一律平等 ④人人直接生產 ⑤領袖人物由於自然擁戴
殷商時代	部落國家	畜牧民族社會	神權族長政體	①敬鬼神祭祖 ②王權對神權處於從屬地位。 ③王權與僧權時有衝突
周 朝	聯合國家	農業封建社會	宗法貴族政體	①(嫡長繼承制度) 宗法的政治組織 ②等級服從的禮制 ③刑法的威嚇與鎮壓 ④土地分封制、宗法政治組織、等級服從與刑罰威嚇三者一體。
秦 漢	統一國家	農業商品社會	超然王權政體	①地方權力的強大 ②群臣議事的運用 ③君臣之義未深刻 ④皇帝權位欠鞏固

魏晉南北朝 (西曆一八四~五八八年)	霸權國家	莊園門閥社會	均勢王權政體	①大局的對峙與制衡 ②軍人的跋扈與割據 ③門閥的壟斷政治 ④僧寺的避世獨立
隋、唐、以至清末(五代除外)	集權國家	商業經濟社會	君主專制政體	①絕對的專制君主 ②極度的中央集權 ③奴化的官僚制度

在最後一時期，中國自隋、唐以後直至清末，除五代的短期割據外，並無長期的分裂。這時期的中國不但國家的形式是統一的，即政權的實質亦是集中的。而五代却是分裂割據、干戈紛擾、民生疾苦，與隋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迥異。茲試將五代之國體、政體分類如下：

時 期	國 體	國體存在之社會	政 體	政體存在之政治現象
<u>五代：</u> 後梁、 後唐、 後晉、 後漢、 後周。	強權國家	黑暗混亂社會	武人王權政體	①廢置由下冠履倒置。 ②覬覦神器唯力是尚。 ③華夷混雜君臣恣暴。 ④政風貪黷賄賂風行。

## 貳、黑暗混亂社會的強權國家

### 一、強權國家的形成

#### (一)兵連禍結，藩鎮勢力興起

唐自安史之亂以後，武夫戰卒，以功起行陣，列爲侯王者，皆除節度使，由是藩鎮相望於內地，大者連州十餘，小者猶兼三四。自國門以外，幾乎盡是藩鎮的勢力。而此輩武人，率是歸化的胡人。參見附錄三。

#### 附錄三

胡人藩鎮人數表（註八）

時 （唐 代）	玄 （開 元 宗）	（天 寶）	肅 宗	代 宗	德 宗	順 憲 宗	穆敬文武宣 宗宗宗宗宗	懿 僖 宗宗	昭 宗	合 計
人 數	2	9	8	9	17	7	11	12	9	85

此等胡人，大抵未受教育，不學無術，而驟付以極大權任，善者只傲慢不受命令，劣者便生反叛之心。例如李光弼與郭子儀齊名，封臨淮王，知河南、淮南東、西、山南東、荆南五道節度行營事。吐蕃寇京師，不赴援，拜東都留守，不就任，晚節不終。（

註8：錢穆，國史大綱，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民國五十八年），頁二三一。

註九)又如僕固懷恩，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，封太寧郡王，官至尚書左僕射，兼中書令，河北副元帥、朔方節度使，又進拜太保，恐賊平寵衰，請裂河北分大鎮以授安史餘孽，遺下後患，而懷恩自身亦終稱反。(註十)勘平安史之亂的功臣，尚且如此，至於安史餘孽得授節鎮者更不堪問聞。

兵連禍結自安史之亂起，而唐平安史之亂，未能搗其巢穴。

(肅宗至德元載)李泌語肅宗曰：「今若令李光弼自太原出井陘，郭子儀自馮翊入河東，則思明、忠志不敢離范陽、常山，守忠、乾真不敢離長安，是以兩軍摯其四將也，從祿山者，獨承慶耳。願救子儀勿取華陰，使兩京之道常通，陛下以所徵之兵軍於扶風，與子儀、光弼互出擊出，彼救首則擊其尾，救尾則擊其首，使賊往來數千里，疲於奔命，我常以逸待勞，賊至則避其鋒，去則乘其弊，不攻城，不遏路。來春復命建寧為范陽節度大使，並塞北出，與光弼南北犄角以取范陽，覆其穴。賊退則無所歸，留則不獲安，然後大軍四合而攻之，必成擒矣。」(使肅宗用泌策，史思明豈能再為關、洛之患乎？)(註十一)

註9：歐陽修，新唐書，(台灣商務印書館，百納本，民國五十八年)，列傳第六十一，李光弼傳。

註10：同前書，列傳第一四九上，叛臣上，僕固懷恩傳。

註11：司馬光，資治通鑑(十)，(台北：明倫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一年)，卷二一九，唐紀三十五，肅宗至德元載，頁七〇〇八～九。

又以封其降將，遂成河北之藩鎮。所封藩鎮有：（註十二）

1. 成德 有恆、趙、深、定、易諸州，始封張忠志，賜名李寶臣，更二姓，傳五世，至王承宗入朝，翌年王庭湊反，傳六世。
2. 盧龍 有幽、莫、媯、檀、平、薊諸州，始封李懷仙、更三姓，傳五世，至劉總入朝，六月，朱克融反，下歷八姓，多以牙將偏裨殺之自代。
3. 魏博 有魏、博、德、滄、瀛諸州，始封田承嗣，傳五世，至田弘正入朝，十年復亂，更四姓，傳十世。

此即所謂河北三鎮，彼輩皆擁勁卒，自署吏，不貢賦，結婚姻，相聯結。（註十三）

4. 淄青 在河東，有淄、青、齊、海、登、萊、沂、密、德、棣諸州。始封李懷玉，賜名正己；傳五世而滅。
5. 滄景、宣武、彰義、澤潞等各傳三、四世不等。

藩鎮中，田承嗣在魏博，舉管內戶口壯者皆藉爲兵，惟使老弱耕稼，數年間有衆十萬。又選其驍健者萬人自衛，謂之牙兵。其他諸鎮率類此。李正己在淄青，用刑嚴峻，所在不敢偶語；然法令齊一，賦均而輕，擁兵十萬，雄據東方，鄰藩皆畏之。代宗大曆十二年十二月時，田承嗣據魏、博、相、洛、具、澶七州，李寶

註12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表第四，方鎮一～表第九，方鎮六。

註13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二五，唐紀四十一，代宗大曆十二年，頁七二四九～七二五〇。

臣據恆、易、趙、定、深、冀、滄七州，各擁衆五萬；梁崇義據襄、鄧、均、房、復、郢六州，有衆二萬；相與根據蟠結，雖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，官爵、甲兵、租賦、刑殺皆自專之，代宗寬仁，一聽其所爲。朝廷或完一城，增一兵，輒有怨言，以爲猜貳，常爲之罷役；而自於境內築壘、繕兵無虛日。（註十四）至德宗時，而有朱泚事件。

初，田承嗣卒，由李寶臣請以其侄田悅繼。及是李寶臣卒，子惟岳謀襲位，自爲留後，田悅爲代請不許。田悅、李惟岳、李正己聯合叛命。李正己卒，子納襲位。惟岳將王武俊，殺惟岳降，嗣又叛，又加入盧龍朱滔，奉滔爲盟主，各自稱王。命淮西節度使李希烈討之，而希烈亦擁衆反，五賊株連半天下。朝廷又發涇原兵討之，以未得厚賜不滿，亦反，擁朱泚入長安，德宗奔奉天，下詔罪己，大赦王武俊、李納、田悅、李滔，專討朱泚。（註十五）自此朝廷遂行姑息之政。

李納卒，子師古立，王武俊卒，子士真立。諸鎮惟去王號，專擅益驕，而朝廷益弱，至憲宗時而朝廷與藩鎮之衝突又起。

初，憲宗深矯德宗姑息之弊，始用兵討蜀，又誅李錡。時

註14：同前註。

註15：錢穆，前揭書，頁二三三；又見：司馬光，資治通鑑（十），卷二百二十七，唐紀四十三，德宗建中二年——卷二百二十九，唐紀四十五，德宗興元元年，頁七三〇一～七三九三。

魏博田季安卒，其裨將田興，舉六州歸命。而彰義軍節度使吳少陽卒，子元濟自稱知軍事，憲宗下詔討之，事歷五年始平。（註十六）

於是諸鎮相率歸命，然憲宗在位十五年，十四年始平李師道，翌年即爲宦官所弑。憲宗卒未三年，諸鎮又亂。朱克融（朱滔之孫）據盧龍，王庭湊據成德，史憲誠據魏博，自此迄於唐亡，不能復取。藩鎮擅權先後約一百四十年，始起於河朔三鎮，及其末，則國門以外，皆爲強敵。

### （二）藩鎮聚斂，社會經濟破壞

藩鎮擴充勢力，必須有兵、有財。兵源出自其管內壯丁。農村社會僅留老弱婦孺，其生產力必日漸低落，且連年兵荒馬亂，農村受到破壞。而藩鎮養兵必須有財源，財源仍出自農村，農村益受聚斂壓榨，且藩鎮欲鞏固其勢力，須遺賂以交歡中央權貴，於是社會經濟益形蕭條。安史之亂，法度墮弛，內臣戎帥，競務奢豪。亭館第舍，力窮乃止。馬璘經始中堂，費錢二千萬貫。馬璘資貨甲天下。王鏐家財富於公藏。李晟子湛，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，恣爲豪侈，積債數千萬。其子貸回鶻一萬餘貫不償，爲回鶻所訴。文宗怒，貶湛爲定州司法參軍，而郭子儀尤以豪侈聞，歲入官俸二十四萬貫，私利不計，其宅在親仁里，居里中四分之一

註16：錢穆，前揭書，頁二三四。又見：司馬光，同前書，卷二百三十七，唐紀五十三，憲宗元和元年，頁七六二五～七六三八。元和五年，頁七八二。

，中通永巷，家人三千。前後賜良田美器名園甲館，聲色珍玩，堆積羨溢，不可勝舉。六曆二年，子儀入朝，代宗詔賜輦脚局，宰相元載、王縉，僕射裴冕，戶部侍郎第五琦，京兆尹黎幹等各出錢三十萬宴於子儀第。時田神功亦朝覲在京，並請置晏。於是魚朝恩及子儀神功等更迭治具，公卿大臣列席者百人，一宴費至十萬貫。據此推論，踞地自雄，不服朝命之藩鎮，更可知其豪奢！

穆宗時，李愿歷鳳翔宣武河中三鎮，結託權幸，原行賂遺。（註十七）王智興爲武寧節度使，拏索財賂，交權幸，以買虛名。（註十八）鄭權因鄭注，得廣州節度，權至鎮，盡以公家珍寶赴京師，以酬恩地。（註十九）代宗時，「諸道節度使、觀察史競削下厚歛，製奇錦異綾，以進奉爲名，又貴人宣命，必竭公藏，以貢其歡。」（註二十）德宗時，劉贊爲宣歙觀察使，厚歛殖貨，務貢奉以希恩，（註二一）韋臯爲劍節度使，重賦歛以事月進，卒致蜀土虛竭。（註二二）穆宗時，杜元穎爲西川節度使，求蜀中珍異玩好之具，貢奉相繼，以固恩寵，以致箕歛刻削，工作無虛日，軍民嗟怨。」（註二三）魏博節度使田弘正最爲忠誠

註17：劉煦，舊唐書，卷一百三十三，李愿傳。

註18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一百七十二，王智興傳。

註19：劉煦，前揭書，卷一百五十三，薛存誠傳。

註20：同前書，卷一百二十二，裴胄傳。

註21：同前書，卷一百三十六，劉贊傳。

註22：同前書，卷一百四十，韋臯傳。

註23：同前書，卷一百六十三，杜元穎傳。



，厚於骨肉，其兄弟子侄在兩都者數十人，競爲侈靡，日費約二十萬，弘正輦魏鎮之貨以供之，相屬於道。（註二四）昭義土瘠賦重，人皆困匱，無以贍軍，李抱眞爲節度，乃籍戶，丁男三，選一有材力者，免其租徭，給弓矢，令農隙分曹角射，歲終會校，示以賞罰。比三年，得成卒二萬，雄視山東，時稱昭義步兵冠天下。然武人私厨，日費米六千石，羊千首，酒數十斛，以爲常。潞人苦之，汴軍牙兵二千人，皆日給酒食，物力爲之屈。

藩鎮如此聚斂，農村經濟豈有不破壞之理。

### （三）地方跋扈，中央竭財養兵

方鎮跋扈，朝廷力不能制。朝廷一方以方鎮制方鎮，另一方竭財養兵以制方鎮。然朝廷以方鎮制方鎮是否可靠？徵之史實，並不可靠。朝廷爲自保，以及立朝廷威信，只有竭財養兵以制之。

唐代錢穀之政，其初專屬戶部，中葉以後，始令他官主判，遂各立使名。如轉運使、水陸運使，鑄錢使等，而度支使、鹽鐵使、判戶部，當時謂之三司，專主財用出納，皆命重臣領使，後遂以宰相兼之。唐之理財名臣如肅宗時劉晏、代宗時第五琦、代德宗時楊炎皆出於其時，而德宗之苛稅，至括富商錢，稅間架，除陌錢等層見疊出。憲宗元和時，供賦稅者八道，凡百四十四萬戶，而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，通以二戶養一兵。至穆宗長慶時，戶三百三十五萬，兵九十九萬，通以三戶奉一兵。其方鎮兵奉命征討，出境卽仰度供餽。德宗時，出境又加給酒肉，本道糧仍給

註24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一百四十八，列傳第七十三，田弘正傳。

其家，一人兼三人之給。故將士利之。纔踰境即出費至錢百三十餘萬緡，每小捷輒張其數以邀賞，實欲困朝廷而緩賊。穆宗長慶二年，白居易疏，聞魏博一軍累經優賞，兵驕將富，莫肯爲用。況其軍一月之費，計實錢近二十八萬緡，田弘正歸命，即賞錢百五十萬緡。

#### (四) 生民疾苦，盜賊四處蠶起

農村經濟備受破壞，百姓生活安得不窮。貧窮之極，只有鋌而走險。德宗時，涇原兵變，貧民已與亂兵合流。（註二五）懿宗以後，賦歛無度，所在群盜，半是逃戶。（註二六）加以奢侈日甚，用兵不息，賦歛愈急，關東年年水旱，州縣不以實聞，上下相蒙，百姓流殍，無所控訴，相聚爲盜，所在蜂起。（註二七）乾符中，仍歲凶荒，人飢爲盜，河南尤甚。（註二八）至僖宗時，百姓更見貧困，京師首善之地，竟然是襁褓滿路，希望宰相之行小惠。（註二九）

百姓受了生活壓迫，社會已經動搖，所以王仙芝、黃巢一旦起事，就可蔓延天下。「黃巢之亂本於飢，故興江淮，根蔓天下。」（註三〇）「天下盜賊蜂起，皆出於飢寒」（註三一）「唐

註25：劉煦，前揭書，卷一百三十三，裴延齡傳。

註26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百五十，唐懿宗咸通元年。

註27：同前書，卷二百五十二，唐僖宗乾符元年。

註28：劉煦，前揭書，卷二百下，黃巢傳。

註29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百五十三，唐僖宗乾符五年。

註30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一百八十五，鄭畋傳。

註31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百五十三，唐僖宗，廣明元年。

僖宗乾符中，關東薦飢，群賊嘯聚，黃巢因之，起於曹濮，飢民願附者凡數萬。」（註三二）而當黃巢起事之際，亦曾馳檄四方，指斥時弊，士人從而附之。

僖宗以幼主臨朝，號令出於臣下，南衙北司迭相矛盾，以至九流濁亂，時多朋黨，小人讒勝，君子道消，賢豪忌憤，退之草澤，既一朝有變，天下離心。巢之起也，人士從而附之，或巢馳檄四方，章奏論列，皆指目朝政之弊，蓋士不逞者之辭也。（註三三）

而賊衆之於窮民，又爭行施遺。（註三四）因之，黃巢之衆雖不受富者歡迎，最初也不爲貧者所反抗，而竟能橫行天下，州郡不能制，聽其直驅長安，實良有以也。蓋黃巢所統率者乃是飢餓的群盜，平素屢受貪官污吏的壓迫，土豪劣紳的魚肉，積以成忿，一旦起事，便大肆焚掠。黃巢之亂蔓延天下，黃巢之禍也蔓延天下，其終歸滅亡，亦理之當然。

江古海南，瘡痍既甚，湖湘荆漢，耕織屢空……東南州府遭賊之處，農桑失業，耕種不時，就中廣州、荆南、湖南盜賊留駐，人戶逃亡，傷夷最甚。（註三五）

黃巢雖然滅亡，秦宗權又來大屠殺。

巢賊雖平，而宗權之凶徒大集，西至金商陝虢，南極荆襄，東過淮甸，北侵徐、兗、汴、鄭，幅圓數十州，五六年

註32：薛居正，舊五代史，卷一，梁太祖紀。

註33：劉煦，前揭書，卷二百下，黃巢傳。

註34：同前註。

註35：劉煦，前揭書，卷十九下，僖宗紀乾符六年。

間，民無耕織，千室之邑不存一二，歲卽凶荒，皆膾人而食，喪亂之酷，未之前聞。（註三六）

城市爲經濟的中心，經黃巢、秦宗權焚掠之後，無不殘破，長安、洛陽、三河、荊州皆殘破，江淮也遍地罹兵焚之災，刀兵遍地，農民無法耕種，社會生產力完全破壞，因之流寇愈益橫行。

## 二、強權國家的實質

### （一）匪胡稱制，軍閥割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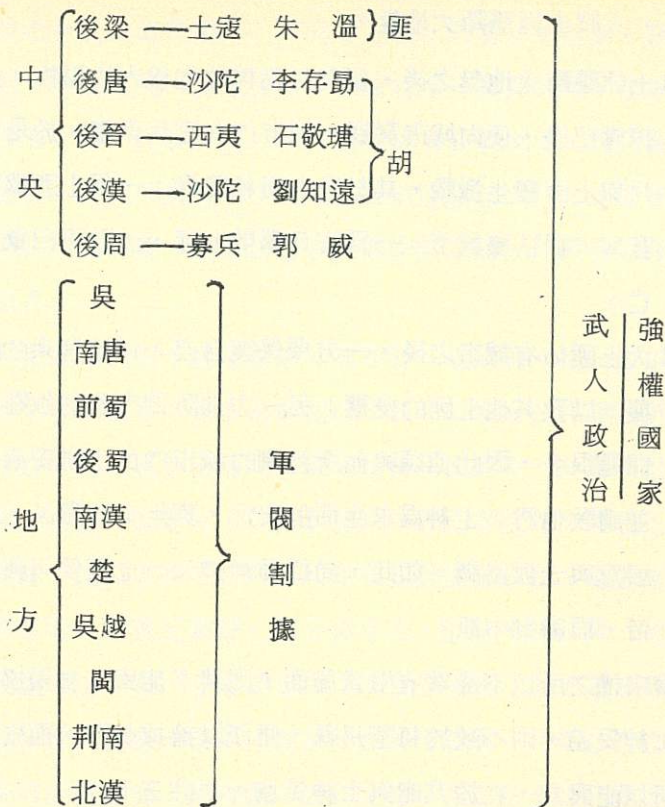
紛紛五代亂離間，中央有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五代，地方有前蜀、後蜀、吳、南唐、吳越、閩、楚、南漢、荆南、北漢十國。五代均在黃河流域，十國除北漢外，均在長江以南。五代名義上雖上承唐，下啓宋，號爲王室遞禪之正統，其實前後五代，共止五十四年，而已有八姓、十三名。就其開國之君而言，後梁朱全忠（溫）是流寇土匪，後唐李存勖、後晉石敬瑭、後漢劉知遠是沙陀西夷，後周郭威是募兵出身。因此在中央除後周外，中央可謂匪、胡稱制。而地方十國，均係繼承唐代末年割據之局，而成軍閥勢力盤聚之所。因此地方爲軍閥割據。

## 附錄四

### 五代勢力表

---

註36：同前書，卷二十上，昭宗紀龍元年。



中央爲匪、胡稱制，匪者，朱溫；胡者，李存勳等。爲何在黑暗混亂的社會裡，匪寇能夠稱制中國，主宰中原？荷蘭中國史學家艾伯哈（Eberhard）曾予以分析，他認爲土寇能夠稱制中原，必須經過下列階段：

1. 經濟困絕，農民無以爲生，上山爲盜，搶劫路人及附近村莊的富人。附近村莊的富人爲求生活安定，定期供給錢糧給山上的土匪，土匪並保護他們免受其他土匪的干擾。
2. 土匪相互爭奪地盤，力拼之後，小股土匪變成大股土匪。

，大股土匪壟斷大地盤。

3 土匪壟斷大地盤之後，便侵掠壓榨此地盤內的財物。迨掠奪已盡，便向城市發展。城市內有官兵保護，於是官兵與土匪發生激戰，其結果有兩種情形：一為土匪擊敗官兵，而佔據城市。一為官兵擊敗土匪，土匪便四竄逃亡。

4 大土匪佔有城市之後，一方要保護自己，以免官兵的回襲，以及其他土匪的侵襲；另一方要防制內部的叛亂。問題很多，因此他須與他所控制的城市內的士紳妥協，並請教他們。士紳為求生活的安定，與生命的確保，亦願意與土匪協調。如此，局面漸漸擴大，土匪便可稱皇帝，而稱制中原。

黃巢、秦宗權之所以不能掌有相當局面，因其不能與士紳妥協，如能與士紳妥協，則不致於每至州縣，便予以搶掠焚毀。而朱溫勢力之所以能興起，在於其能與士紳妥協。（註三七）

而胡人之所以能興起，係乘中國內部混亂，相互殘殺，及盜賊四起之時，挾其雄厚兵力，掩有中原。沙陀，為突厥別種，居天山東北，服屬吐番。後東徙代邊，款關內附，為唐平亂，立功中原。據汾晉之疆，擁甲兵以自固，而沙陀勢力日盛。（註三八）

註37: Wolfiam Eberhard, Conquerors and Rulers, Social Forces in mediæval China, (Leiden, 1952), pp. 62~3.

註38: 劉師培, 中國民族志, (中國民族學會, 民國五十一年), 頁三十四~三十五。

自沙陀李克用據晉陽外，有北狄之援，內有土馬之資，藉復唐仇之名，興師南伐，東取大梁，西降岐蜀，奠都洛陽，建後唐之國，戎有中國，此啓其端。時河隴種族有石敬瑭者，起兵篡唐，國號大晉，及契丹滅晉，沙陀種族劉知遠復起而代之，國號漢，以中國北部爲版圖，蓋至此而中國爲沙陀之國，非漢族之國矣。（註三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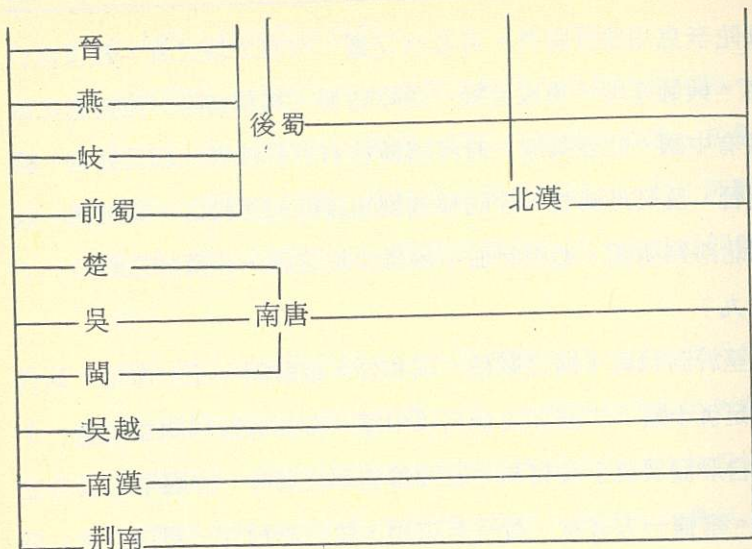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五代與十國之關係，或和好、或敵對，不一而足。五代固不足併十國，十國亦未能北伐中原。中原有五代相互更迭，十國亦自形發展成小康格局。朱溫篡唐爲後梁時，中國早已成分立狀態。割據一方者有：晉王李克用、岐王李抱貞、蜀王王建、吳王楊渥、此四者與梁敵對；其他尚有吳越王錢鏐、楚王馬殷、閩王王審知、南漢王劉隱、燕王劉守光、渤海王高季興，此等受後梁封爵者。其後，李存勳滅梁，國號爲後唐，並西進滅岐與前蜀。迨後晉代後唐、後漢代後晉、後周代後漢。北漢亦自立爲一國，後周並伐後蜀、降南唐、並北伐遼。此五代十國之關係也。

#### 附錄五

五代十國分合表：

唐	——	後梁	——	後唐	——	後晉	——	後漢	——	後周	——	宋
		朱 溫		李 存 勳		石 敬 瑭		劉 知 遠		郭 威		

註39：同前書，頁三十六。



十國均爲軍閥割據，茲分述如下：

### 1. 吳

楊行密，廬州合肥人，唐乾符中爲群盜，據廬州。光啓二年淮南軍亂，行密入據廣陵，詔以爲淮南節度使，遂乘大亂之際，盡收淮南之地。天復二年進爵吳王。大祐二年行密卒，子渥嗣。朱梁開平三年，徐溫弒渥，而其弟隆演。六年隆演卒，弟溥立，後唐天成二年稱帝，國號吳。石晉天福二年爲徐知誥所篡，傳四世國亡。（註四〇）

### 2. 南唐

李昇，卽徐知誥，本李氏子。初楊行密攻濠州，得之，賜徐溫爲養子。朱溫貞明三年知誥入江都輔政，後唐天成二年徐溫卒，知誥遂督中外諸軍，而秉朝政。石晉天福二年

註40：歐陽修，新五代史，卷六十一，吳世家。



篡位，國號唐，都金陵。自知誥至李煌，傳三世，宋開寶三年國亡。（註四一）

### 3. 前蜀

王建，許州舞陽人，少無賴，以屠牛盜驢販私鹽爲事，里人謂之賊王八。後爲忠武軍卒，稍遷隊長。黃巢陷長安，建迎僖宗於蜀。光啓二年以建爲利州刺史。三年田令孜召建詣西川。西川帥陳敬瑄拒之，建怒，拔漢州，進兵攻成都，略取蜀中各地。天復三年進爵蜀王，朱梁開平初稱帝，國號蜀。貞明四年卒，子衍嗣位，後唐同光三年爲唐所滅。（註四二）

### 4. 後蜀

孟知祥，邢州龍岡人，同光初，爲太原府尹。郭崇韜伐蜀，薦爲西川節度使，以朝廷多故，乃訓練兵甲，陰有王蜀之志。長興初，略取蜀州，四年冊爲蜀王。會唐主殂，遂僭稱帝，國號蜀。是年子昶嗣位。自孟知祥得蜀，傳二世，宋乾德三年國亡。（註四三）

### 5. 南漢

劉隱，上蔡人，後徙閩中，父謙爲廣州牙將，累功授封州刺史，謙卒，嶺南節度使劉崇龜復表隱爲刺史。乾寧中，劉從龜死，廣州亂，軍人推隱爲留後。天祐二年拜隱節度

註41：同前書，卷六十二，南唐世家。

註42：同前書，卷六十三，前蜀世家。

註43：同前書，卷六十四，後蜀世家。

使，梁開平三年討南平王。乾化初卒。子巖嗣，貞明二年稱帝，國號越，明年改稱漢。由劉隱至鋹，傳五世，宋開寶四年國亡。（註四四）

#### 6. 楚

馬殷，許州鄆陵人，初爲秦宗權將，光啓三年從孫儒掠江淮以南，儒死，收其餘衆，南走洪州，此至江西，衆十餘萬。乾寧五年詔以殷爲武安留後，悉定湖南地。天啓四年朱全忠篡位，封楚王，周廣順初，國亂，其地爲南唐及南漢所得。自馬殷至希萼，傳五世國亡。（註四五）

#### 7. 吳越

錢鏐，杭州臨安人，壯無賴，不喜事生產，以販鹽爲盜。後事杭州刺史董昌，昌遣鏐取婺州，又取越州，昌因移鎮越州，以鏐知杭州事，朝廷因授之。景福初，詔以鏐爲成勝軍防禦使，二年授鎮海節度使。乾寧二年董昌叛，稱帝，鏐討平之。天復二年進爵越王，天祐初改封吳王，四年朱全忠篡位，改封吳越王。自錢鏐至宏俶，傳五世，宋太平興國三年國亡。（註四六）

#### 8. 閩

王審知，光州固始人，兄潮爲群盜。光啓初，轉掠入閩，尋陷泉州，詔授泉州刺史。景福二年入福州，據有全閩之

註44：同前書，卷六十五，南漢世家。

註45：同前書，卷六十六，楚世家。

註46：同前書，卷六十七，吳越世家。

地。乾寧四年卒，弟審知嗣。後唐同光三年，子廷翰嗣。天成初，稱閩國王，未幾爲其下所殺，弟廷鈞代立。長興四年稱帝，國號閩。清泰二年，其下殺之，而立其子繼鵬。石晉天福三年又爲其下所殺，而立廷鈞之兄延熹。四年其弟延政據建州，亦僭稱帝，國號殷。九年延喜爲其臣所殺，國亂，延政因舉兵取全閩之地。未幾，南唐攻建州，延政降，福州爲吳越所取。自潮至延政，傳六世國亡。（註四七）

### 9. 荆南

高季興，陝州硤石人，少爲汴州富人李讓家僮，李讓爲梁太祖養子，易其姓名曰朱友讓，季興以友讓故，得進見，太祖奇其材，累功至宋州刺史。開平元年拜荆南節度使。太祖崩，季興見梁日以衰弱，乃謀阻兵自固，治城隍，設樓櫓，後唐同光三年封南平王。天成三年卒，子從誨嗣，傳五世至繼冲，宋建興三年國亡。（註四八）

### 10. 北漢

劉旻，漢高祖弟，天福十二年，爲河東節度使。及郭威篡位，崇遂自立於晉陽，國號漢。傳五世至繼元，宋太平興國四年爲宋所滅。（註四九）

#### (二) 契丹侵寇，政權更迭

唐末，契丹勢力崛起，鄰近奚、靺鞨、回鶻等部受其控制，並

註47：同前書，卷六十八，閩世家。

註48：同前註。

註49：同前書，卷七十，北漢世家。

謀南向攫取利益，而當時逐鹿中原之大小軍閥也思藉外力，以擴張勢力，於是五代政權之更迭與契丹侵寇極有關係；在梁晉鬥爭時期（朱溫與李克用鬥爭時期），契丹助梁敵晉，增加晉滅梁之困難、延長梁、晉鬥爭之時期。但自後唐建立以後，亦即晉滅梁以後（晉改國號爲後唐），契丹之侵寇，製造各朝元勳重臣掌握重兵之機會，並進而引起政權更迭。

唐昭宣帝天祐四年四月，朱溫篡位，改國號爲梁，據地爲雄之軍閥，或受其封號，或窃帝王之號以自娛，只有晉王李克用「誓於此生，靡敢失節」（註五〇），繼續從事對朱梁之鬥爭。而李克用、朱溫兩虎相持，皆欲籍契丹以爲己用，然契丹持左右之權，以收其壟斷之利。朱溫篡唐改國號爲梁之時，即遣使告契丹，契丹主阿保機亦稱天皇帝，並遣使以良馬、貂裘、朝霞錦聘梁，奉表稱臣，以求冊，梁約共舉兵滅晉，然後封冊爲甥舅之國。（註五一）晉一方須防契丹之侵寇，一方又有問鼎中原之野心而與梁相對壘，於是兩面受敵，不得不在邊陲佈置重兵以重臣領之。其最後，晉固然滅梁，而稱制中原，然亦種下李嗣源以邊陲重兵，回師篡唐之後果。

晉滅梁，改國號爲後唐，而契丹入寇異繁，後唐莊宗命李嗣源將兵北禦契丹，李嗣源兵權益重，其後謀反篡位，是爲後唐明宗。李嗣源之得有政權與契丹入寇，極有關係。

後唐明宗得有政權以後，契丹入寇仍繁。河東方面乏人鎮守

註50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六六。

註51：歐陽修，新五代史，卷七十二，四夷附錄第一。

，明宗乃以石敬瑭爲北京留守、河東節度使，兼大同、振武、彰國、威塞等軍蕃漢馬步總管。石敬瑭實際掌握河東軍權。石敬瑭與廢帝不和，石即對契丹屈膝結納；藉契丹，而篡奪君位，改國號爲後晉。

石敬瑭爲求契丹援助，不惜稱臣稱子，並割燕雲十六州於契丹。即位以後，對契丹仍然奉事唯謹，「歲輸金帛之外，吉凶慶弔，歲時遺贈，玩好珍異，相繼於道。……小不如意，帝常卑辭謝之。」（註五二）因此，終敬瑭一朝，後晉與契丹之間，尚無重大衝突。敬瑭死，齊王重貴繼位，是爲出帝。出帝耻向契丹稱臣稱子，改稱孫，並中止與契丹貿易關係。於是契丹又開始對中原侵寇。晉爲抵禦契丹，遂使劉知遠坐大，最後晉爲契丹所亡，劉知遠又乘機竊取政權。

劉知遠之握兵權，始自後晉高祖天福六年鎮河東。其後見疑於出帝，乃採取河東自保的政策，一面嚴於契丹侵入河東，一面發展河東實力。開運三年，契丹滅晉，劉知遠不但不入援，反遣使入賀，示好契丹。以後契丹以中國難制，叛亂四起，狼狽北去。劉知遠便乘機掩有中原，改國號爲漢。

乾祐元年，後漢高祖劉知遠死，郭威與蘇逢吉、楊邠、史弘肇同受顧命，奉周王承祐爲隱帝。隱帝即位以郭威爲樞密使，專掌軍事。乾祐二年，契丹頻頻入侵河北，隱帝遣郭威督將禦之。乾祐三年，郭威北征還，契丹仍寇掠不已，因此又以郭威鎮之。其後，隱帝不滿舊臣跋扈，遣人密令殺郭威，郭威遂反，篡位而

註52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八一。

改國號爲周。

由上，五代政權之嬗替與契丹之入侵均極有關係。契丹之助後梁敵晉，使晉不能及早滅梁。而晉滅梁改國號爲後唐後，因須有重兵以禦契丹入寇，而使權臣掌握重兵，竟至權臣篡位。其後，後晉、後漢、後周，亦皆如是。

### (三)名節沉淪，寡耻喪義

五代之世，喪亂相承，五十餘年之間，易代五次，朝爲藩臣，暮爲天子，君臣之分未曾確定，故無所謂君臣之義。且兵荒馬亂，干戈擾攘，朝生暮死，起跌甚速，人只求苟全自保，亦無所謂名節。歐陽修每論及此，輒再三慨歎，死事傳論曰：

自開平訖於顯德，終始五十三年，而天下五代，士之不幸而生其時，欲全其節而不二者，固鮮矣，於此之時，責士以死與必去，則天下爲無士矣！然其習俗遂以苟生不去爲當然，至於儒者以仁義忠信爲學，享人之祿，任人之國者不顧其存亡，其恬然以苟生爲得，非徒不知愧，而反以其得爲榮者，可勝數哉！（註五三）

同書一行傳論曰：

五代之亂極矣，傳所謂天地閉，賢人隱之時歟！當此時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而縉紳之士安其祿位而立其朝，充然無復廉耻之色者皆是也。吾以謂自古忠臣義士多出於亂世而怪當時可道者何少也。（註五四）

註53：歐陽修，五代史記，卷二三，死事傳第二十一。

註54：同前書，卷二十四，一行傳第二十二。

是以五代之際，士大夫不以名節爲重。此類例證不鮮，茲舉數則以見之。

唐哀帝末年，遣大臣張文蔚、蘇循、楊涉、張策、薛貽矩、趙光逢等六人爲使，禪位于梁，歐陽脩作唐六臣以譏之，謂爲「庸懦不肖，傾險獷猾，趨利賣國之徒」（註五五）。梁興，除蘇循外，餘五人皆爲梁相，梁太祖並不以其背義求榮而鄙之，梁初制度，且皆出文蔚之手。後唐代梁，所相亦多梁之遺臣，其著者如趙光允相莊宗，鄭珏、崔協、李琪、李愚之相明宗，珏、琪皆故梁相，協、愚、光允亦皆仕梁，歷任顯要。後唐自以紹述唐室，以梁爲國賊，尙不以珏等負恩事讐而用之，則其餘可知。是五代之君，鮮能以名節勉勵其臣，而士大夫亦不能以死報其君。

五代，雖然名節沉淪，寡耻喪義，然當時仍有其道德觀念，卽以私行之優劣爲標準。如趙光逢事君雖無忠貞之節，其私行則頗有可稱，光逢亦以此而得士大夫之欽佩，光逢既變節仕梁爲宰相，時人不以此爲名節之玷而反稱譽之。

同光初，弟光允爲平章事，時謁于私第，嘗語及政事。他日，光逢署其戶曰：「請不言中書事」，其清靜寡欲端默如此。嘗有女冠寄黃金一鎰于其家，時屬雜亂，女冠委化于他土，後二十年，金無所歸，納于河南尹張全義，請付諸宮觀，其舊封尙在。兩登廊廟，四退邱園，百行五常，不欺暗室，縉紳咸仰爲名教主。（註五六）

註55：同前書，卷二十五，唐六臣傳第二十三。

註56：薛居正，五代史，卷五十八，趙光逢傳。

又如馮道事四姓十君，視喪君亡國未嘗屑意，而當世之士均喜爲之稱譽。

馮道事四姓十君……當世之士皆仰道爲元老，而喜爲之稱譽，……然道視喪君亡國，亦未嘗以屑意……道卒，年七十三，……時人皆共稱歎，以爲與孔子同壽，其喜爲之稱譽皆如此。（註五七）

甚至名聞異國。

契丹遣使加徽號於晉祖，晉祖亦獻徽號於契丹，謂道曰此行，非卿不可……及行，將達西樓，契丹主欲郊迎，其臣曰天子無迎宰相之禮，因止焉。其名動遠俗也如此。（註五八）

其所以如此，乃是馮道之流，正是亂世求生的模範。馮道不過保身而已，其尤甚者，且見利忘義，因利乘便，以求富貴。

契丹主留高唐英爲相州節度使，唐英善待繼宏，每候其第，則升堂拜繼宏之母，贈遺甚厚，倚若親戚……會契丹主死……繼宏……殺唐英，自稱留後……人或責以見利忘義。繼宏曰吾儕小人也，若不因利乘便，以求富貴，畢世以來，未可得志也。（註五九）

禮義廉耻已如敝屣，「傳所謂天地閉，賢人隱之時歟」，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際，無不大壞，而天理幾乎其滅矣」（註六〇），即生命能夠保全，禮

註57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五十四，馮道傳。

註58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卷一百二十六，馮道傳。

註59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卷一百二十五，王繼宏傳。

註60：同註54。



義可以犧牲，廉耻可以不顧。張全義之不殺朱溫，可以視爲一例。

梁太祖還洛，幸張全義會節園避暑，留旬日，全義妻子皆迫淫之。其子繼祚憤耻不自勝。全義止之曰吾爲李罕之兵圍河陽，啖木屑以爲食。惟有一馬，欲殺以餉軍，死在朝夕，而梁兵出之，得至今日，此恩不可忘也。繼祚乃止。

(註六一)

#### 四文化墮落，衣冠南移

安史亂後，關東地區大都爲藩鎮所據，經常在戰爭狀態中。到唐末，關中地區亦殘破不堪，中原文化經濟水準，大爲低落。唐亡以後，中原戰爭益烈，文化程度更形墮落，有如異域。

杜牧范陽盧秀才墓誌云：「秀才盧生，自天寶後三代，或仕燕，或仕趙，兩地皆多良田畜馬。生年二十，未知古有人曰周公、孔夫子者，擊球飲酒，射馬走兔，語言習尚，無非攻守戰鬥之事」。杜佑建中時上省用議亦云：「田悅之徒並是庸瑣，暴刑暴賦，惟恤軍戎，衣冠土人，遇如奴虜。」田弘正上表則曰：「臣家本邊塞，累代唐人，馳驅戎馬之鄉，不覩朝廷之禮。伏自天寶已來，幽薊肇亂，山東輿壤，悉化戎墟。官封代襲，刑賞自專」云云。據此諸條，可以想像當時河北之狀況。在上則藩鎮擅權，擁兵自全，既與中央隔絕，在下則故家大族均隨仕宦而不返，其留者則威脅利誘，習焉忘故，遂自視猶羌狄。張弘靖爲盧龍節度使，始入幽州，俗謂安祿山、史思明爲二聖，弘靖欲變其俗，乃發墓敗棺，衆滋不悅，范陽終以復亂。此在穆宗長慶初，距安史

註61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四十五，張全義傳。

作亂已六七十載，其土俗猶如此，則此後更可想。故史孝章諫其父憲誠曰：「天下指河朔若夷狄然。」其與整個中國文化隔閡，至於如此，其影響至五代宋時而大顯。

五胡亂華之際，胡酋尚受中國教育，尚知中國文化，並與留在北方的故家大族相與合作，開創小康之局。而唐代藩鎮，其出身全多是行伍小卒，本無教育，亦無開創大局面之野心，只知割據自雄。而既據地稱王，亦不知任用士人，只在農民中挑精壯者，訓練成軍，再從軍隊中，挑更精壯者充牙兵，更在牙兵中挑精壯者爲養子。如此剝削農村以供養軍隊，層層駕御，黑暗勢力，纏綿百年以外，以至農村經濟澈底破壞，風俗文化沉淪不堪！

而南方諸國，（十國中，除北漢外，有九國在南方）氣運較長，其中過半數以上，每一國之年代，皆超過五代之全時期，其少數亦均超過五代全期之一半，且較安定。因此，其文化、經濟日益發達，漸漸超過北方，如吳徐知誥上輕賦恤民，越錢鏐之大興水利，江浙一帶，至宋遂爲樂土。又如南漢劉巖所用刺史無武人，此皆北方所萬不能及也。而南唐文物，尤爲一時之冠。

唐末大亂，干戈相尋而橋門壁水鞠爲茂草，馴至五代，儒風不競，其來久矣！南唐跨有江淮，鳩集典墳，特置學官，濱秦淮，開國子監，復有廬山國學，其徒各不下數百，所統州縣往往有學。方是時，廢君如吳越，弑主如南漢，叛親如閩、楚，亂臣賊子，無國無之，唯南唐兄弟和睦，君臣奠位，監於他國，最爲無事，此亦好儒之效也。（註六二）

註62：馬令，南唐書，歸明傳論。

此係由於南方戰端較少，且國祚較長，故社會經濟繁茂，文風較盛。因此，五代之世，北方文化隳落，而文物之盛已移至南方矣。

### 叁、強權國家的武人王權政體

#### 一、覬覦神器，唯力是尚

五代之世，「干戈俶擾，君位易置如傳舍」（註六三），「天子兵強馬壯者當爲之」（註六四）。此蓋梁太祖、唐莊宗均以力戰，取得天下。晉高祖外恃契丹之援，內由軍士勸進，既無特殊功勳，只因一時僥倖而登帝位，當然容易引起群下覬覦。況復臣事契丹，歲貢金帛，安重榮「指斥高祖稱臣奉表，罄中國珍異，貢獻契丹，凌虐漢人，竟無厭足」（註六五）。在位七年反者六起，由當時人觀之，欲取帝位，只要兵強馬壯。

唐代末葉，中原大亂，軍閥割據諸州，互相攻伐，名爲藩鎮，實與列國無異。李克用據河東稱晉王，朱全忠據河南，稱梁王。李茂貞據鳳翔，稱岐王。西川節度使王建據兩川及山南四道，稱蜀王。淮南節度使楊行密據淮南、江西，稱吳王。鎮海鎮東節度使錢鏐據兩浙，稱吳越王。盧龍節度使劉仁恭據幽州，傳至其子守光，稱燕王。威武節度使王潮據福建，傳至其弟審知，稱閩王。武安節度使馬殷據湖南，稱楚王。清海節度使劉隱據嶺南，

註63：凌揚藻，蠡勺編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卷一三，唐餘錄，頁三一六。

註64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卷九八，安重榮傳。

註65：同前註。

傳至其弟巖稱漢帝。在此割據局面中，以梁最強。故朱全忠於唐昭宣帝天祐四年四月篡位，改國號爲後梁，是爲後梁太祖。

當是時，足以與梁勢均力敵者爲晉，惜河北諸鎮多羈縻於梁，未能與晉共興復唐室，且均欲各帝一方。晉與梁對峙十餘年。晉終於乘梁內亂襲梁，而統有中原，改國號爲後唐。是以，唐之稱帝，以兵強馬壯，力戰而得之。

李存勖滅梁，改國號爲後唐，是爲後唐莊宗。其初起，繼承父志，以復唐爲心，故始入梁都，諸鎮皆景附，有入朝者。旋欲振主威，討不服，用師於蜀，降其主王衍；然內畏劉皇后，外惑宦官伶人，克敵以後，志氣驕滿，沈湎聲色，國政漸非，未幾而有鄴都之亂。鄴都之亂起於魏博指揮使楊仁晷，將兵戍瓦橋，踰年代歸，敕留屯貝州。仁晷部兵皇甫暉乘魏王繼岌殺郭崇韜，人心不平，遂作亂。同光二年，殺仁晷，劫劾節指揮指趙在禮爲帥，入據鄴都，詔歸德節度使李紹榮討之，不克。邢州、滄州等軍同時響應，河朔州縣告亂者相繼，詔以成德節度使李嗣源爲大將，將親軍討之。其後，亂軍劫嗣源入鄴都，趙在禮迎降，欲奉嗣源爲主。而後，嗣源趨兵入大梁，即位是爲後唐明宗。此亦係兵強馬壯者爲天子。

長興四年，後唐明宗死，第五子從厚卽位，是爲閔帝。時朱弘昭、馮贇以定策之功，專擅朝政，心忌石敬瑭久握兵權於太原，欲徙之爲成德節度使。未及實行，明宗養子潞王從珂亦因受猜忌，發動兵變，逐走閔帝，自卽帝位是爲廢帝。石敬瑭雖然保住河東兵權，然與廢帝素不相悅，知難爲廢帝所容，乃積極陰爲自全之計。卽聯結契丹以自保，並進而襲廢帝而自立爲後晉高祖。

是以石敬瑭之有後晉，亦係覬覦神器，早有預謀，並以兵強馬壯，北連契丹以得之。

晉高祖天福六年，劉知遠鎮河東，握河東兵權。晉高祖石敬瑭病危時，曾有旨劉知遠入朝輔政，齊王寢之，知遠由是怨齊王。契丹入侵，齊王曾再三命劉知遠會兵，皆後期不至，齊王疑之，嘗謂「太原殊不助朕，必有異圖，果有分，何不速爲之？」（註六六）由是，劉知遠陰蓄異志，採取河東自保政策，並發展河東實力。開運三年，契丹滅後晉，劉知遠遂不僅不予援救，並乘契丹北還時，掩有中原，建國號爲後漢，是爲後漢高祖。劉知遠之稱帝，可謂早有異謀，覬覦神器，而以兵強馬壯，唯力是尚，得之。

乾祐元年，後漢高祖劉知遠死，郭威與蘇逢吉、楊邠、史弘肇同受顧命，奉周王承祐爲隱帝。隱帝即位以郭威爲樞密使，專掌軍事。同年三月，護國節度使李守貞反，郭威受命討伐，卽已陰蓄異志。「周祖（郭威）討河中，（李）穀掌轉運，時周祖已有人望，潛貯異志，屢以諷殺，穀但以人臣爲盡節奉上而已。」（註六七）乾祐三年十一月，契丹寇境，郭威北討，行至澶州，軍士譁變，「裂黃袍以被威體」（註六八），郭威遂篡位，改國號爲後周。是爲後周太祖。因此，郭威亦以早蓄異志，覬覦神器，而以兵強馬壯而得之。

註66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八四。

註67：脫脫，宋史，卷二六一，李穀傳。

註68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卷二八九。

總之，五代人以為王天下，但靠兵強馬壯，而天下必然由爭戰中得來。唐莊宗李存勳曾言：「定天下者，非百戰何由得之。」（註六九）因此，兵強馬壯，唯武力是尚，此為帝王之資。郭威曾勸劉知遠據地自雄，河東「風俗尚武，土多戰馬」，是他認為兩項霸王之資。擁有霸王之資，即可稱皇帝。燕帥劉守光言：「我大燕地方二千里，帶甲三十萬，東有魚鹽之饒，北有塞馬之利，我南面稱帝，誰如我何？」（註七〇）果然，自稱大燕皇帝。唐河東節度使李從榮為明宗所不滿，從榮問計於楊思權。思權曰：「相公手握強兵，且有思權在，何憂！」因勸從榮多募部曲，繕甲兵，陰為自固之備。當已有霸王之資時，即萌篡逆之謀，王船山曰：「當其始為偏裨與贊逆謀也，已伏自竊之心。」（註七一）。五代嬗替，大抵如此。

## 二、廢置由下，冠履倒置

唐自肅代以後，藩鎮跋扈，天子顧力不能制，則忍辱含垢，因而撫之，謂之姑息之政。但姑息愈甚，而藩鎮愈跋扈，至其結果，兵驕將悍，天子受制於藩臣，藩臣受制於將校，將校受制於士兵，逐帥立帥，有如兒戲。黃巢作亂，四方鼎沸，武夫戰卒均趁機，擅易主帥。「巢賊犯長安，諸藩鎮擅易主帥」（註七二）

註69：同前書，卷二七〇。

註70：薛居正，舊五代史，卷一三五，劉守光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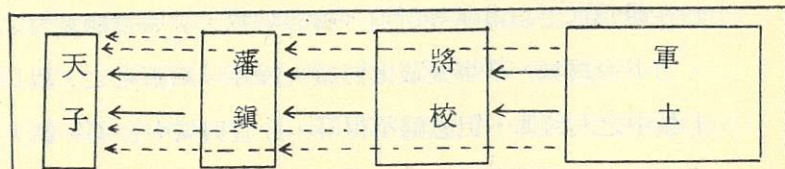
註71：王船山，讀通鑑論，卷三十，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六四六。

註72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卷一三，王師範傳。

「黃巢犯關輔，州郡易帥，有同博奕」（註七三）例如魏博一鎮，牙軍數千人，父子相繼，親黨膠固，日益驕橫，小不如意，輒族舊帥而易之，自史憲誠至羅弘信皆立於其手。唐僖宗文德元年之變，牙兵囚其節度使樂彥禎，逐其子從訓，聚而呼曰：「孰願爲節度使者」，牙將羅弘信出應之，遂推爲留後。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之變，軍士皇甫暉劫指揮使楊仁晟爲帥。仁晟不從，暉殺之，又推一小校，小校亦不從，暉又殺之。携二首詣效節指揮使趙在禮曰：「不從者視此」。在禮懼而從之。以如此風習，漸及他藩鎮，後唐天下，遂成瓦解之勢。太阿倒持，政柄不在上而在下，凌夷至於五季，遂有擁立天子之事矣。擁立藩鎮，則主帥德之、畏之，旬搞月賞，如奉驕子。雖有犯法者不敢問。擁立天子，則將校皆得超遷。軍士又得賞賜剽掠，以故帝王不能制藩鎮。鎮將不能制部下。藩鎮得勢，則爲天子。將校得勢則爲藩鎮。而其原動力皆出於軍士。帝王之廢興，胥仰軍人之鼻息，寇履倒置，有如此！

## 附錄六

廢置由下，冠履倒置表



註73：同前書，卷六十二，孟方立傳。

說明：(一)軍士擁立將校、將校擁立藩鎮、藩鎮擁立天子。有時軍士直接擁立藩鎮。將校直接擁立天子。

(二)軍士擁立將校，則將校任其剽掠；將校擁立藩鎮，則藩鎮旬犒月賞、並予超遷；藩鎮擁立天子，則天子受其制。

(三)軍士得勢者為將校，將校得勢者為藩鎮，藩鎮得勢者為天子。

(四)天子不能制藩鎮，藩鎮不能制將校，將校不能制軍士。

(五)軍士能擅立將校；將校、軍士能擅廢藩鎮；藩鎮能擅立天子；軍士能擁立天子。

茲就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分析如下：

宋太祖由陳橋兵變，遂登帝位，查初白詩云：「千秋疑案陳橋驛，一著黃袍便罷兵」，蓋以為世所稀有之異事也。不知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，相沿為故事，至宋祖已第四帝矣。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，郭威之前有唐廢帝潞王從珂，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，如出一轍也。

1. 趙在禮為軍士皇甫暉等所迫，據鄴城叛，莊宗遣嗣源討之，方下令攻城，軍事張破敗忽縱火躁呼，嗣源叱之，對曰「城中之人何罪，但思歸不得耳，今宜與城中合勢，請天子帝河南，令公帝河北。」嗣源涕泣諭之。亂兵呼曰「令公不欲，則他人有之。我輩狼虎，豈識尊卑，安重誨、霍彥威等勸嗣源，許之，乃擁嗣源入城，與在禮合，率兵而



南，遂得爲帝。此唐明宗之由軍士擁立也。

2. 潞王從珂爲鳳翔節度使，因朝命移鎮，心懷疑懼，遂據城拒命，愍帝命王思同等討之，張虔劍會諸鎮兵皆集，楊思權攻城西，尹暉攻城東，從珂登城呼外兵曰「我從先帝二十年，大小數百戰，士卒固嘗從我矣，今先帝新棄天下，我實何罪而見伐乎？」因慟哭，外兵聞者皆哀之。思權呼其衆曰潞王眞吾主也。卽擁軍士入城，暉聞之。從珂由是率衆而東，遂得爲帝。此廢帝之由軍士擁立也。

3. 郭威以漢隱帝欲誅己，遂起兵犯闕，隱帝遇弒，威請太后臨朝，又迎立湘陰公，會契丹兵入滑州，威率兵北伐，至澶州，軍校何福進等與軍士大呼，越屋而入，請威爲天子，或有裂黃旗以加其身者，山呼震地，擁威南還，遂得爲帝，此周祖之由軍士擁立也。

4. 尙有擁立而未成者，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時，因出獵，軍中忽有擁之呼萬歲者，敬瑭惶惑，不知所爲，段希堯勸其斬倡亂者李暉等三十餘人，乃止。

5. 石敬瑭爲帝後，命楊光遠討范延光，至滑州，軍士擁光遠爲主，光遠曰「天子豈汝等販弄之物。」乃止。

6. 符彥饒率兵戍瓦橋關，裨將張諫等迎彥饒爲帥，彥饒僞許之，約明日以軍禮見於南衙，遂伏甲兵盡殺亂者。

7. 郭威自澶州入京，有步軍校因醉揚言，昨澶州馬軍扶策，今我步軍亦欲扶策，威聞，急擒其人，斬之，令步軍皆納甲仗，始不爲亂。

(四)一(七)皆擁立未成，故其事未甚著，然亦可見是時軍士策

立天子，竟習以爲常。

推原其故，蓋由唐中葉以後，河朔諸鎮各自分據，每一節度使卒，朝廷必遣中使察軍情所欲立者。即授以旌節。至五代，其風益甚，由是軍士擅廢立之權，往往害一帥，立一帥有同兒戲。今就唐末五代計之……計諸鎮由朝命除拜者十之五六，由軍士擁戴者十之三四。藩鎮即由兵士擁立，其勢遂及於帝王，亦風會所必至也。乃其所以好爲擁立者亦自有故。擁立藩鎮，則主帥德之、畏之。旬犒月宴，若奉驕子，雖有犯法，亦不敢問……擁立天子，則將校皆得超遷，軍士又得賞賜剽掠……王政不綱，權反在下，下凌上替，禍亂相尋，藩鎮既蔑視朝廷，軍士亦脅制主帥。古來僭亂之極，未有如五代者，開闢以來，一大劫運也。

### 三、華夷混雜，君臣恣暴

自唐中葉後，漢族勢力日衰，回鶻、吐蕃、南詔亦俱式微。其新興者，東北有契丹，西北有西突厥別種沙陀，及西羌遺裔黨項。黨項之禍，至宋始顯。後唐、晉、漢三朝，則皆以沙陀入主中國。然沙陀自唐季「仰哺於邊，喋血助征討」，其滅朱梁而有天下，亦爲唐滌耻。石敬瑭與劉知遠，皆已同化華族，李嗣源雖自號蕃人，歐陽修且稱其「寬仁愛人，有意於治，在位十年，於五代之君爲長世。兵革粗息，年屢豐登，民生實賴以休息。」（註七四）

### 附錄七

#### 華夷混雜表

註74：歐陽修，新五代史，卷六，明宗本紀。

朝 代	開國主	籍 貫	說 明
後 梁	朱 溫	華	各朝代藩臣亦皆華夷混雜，或爲華人，或爲漢化胡人。而後晉末葉，契丹又曾入主中原，益使華夷混雜。且各代更迭均與契丹有關。
後 唐	李存勗	夷	
後 晉	石敬瑭	夷	
後 漢	劉知遠	夷	
後 周	郭 威	華	

契丹當唐末，乘中原多故，時入侵邊，及耶律阿保機爲部落大人，尤爲雄勇，既併諸部爲一，又北伐室韋女真，西取突厥故地，擊奚滅之。東北諸夷，皆畏服之。北方軍民苦鎮帥暴虐，亦多亡歸契丹，契丹日益強大，阿保機旋自稱帝，（後梁開平元年，西元九〇七年，是爲遼太祖），親征突厥、吐渾、黨項、小蕃、沙陀諸部，皆平之。嗣復攻拔渤海，更名東丹國。命長子突欲鎮之。於是契丹有城邑之居百有三，「東至海，西至流沙，北絕大漠，信威萬里。」（註七五）然迄不能大得志於中國，阿保機亦旋歿。次子德光代立，是爲遼太宗。

後唐廢帝清泰三年，河東節度使石敬瑭反，唐命張敬達、楊光遠等率衆討之，敬瑭從桑維翰計，稱臣契丹，引契丹之師以滅唐，契丹主德光立敬瑭爲晉皇帝，敬瑭割幽、薊、瀛、莫、涿、檀、順、新、媯、儒、武、雲、應、寰、朔、蔚十六州以與契丹。而石晉率漢族以臣事契丹，奉契丹主爲父皇帝。敬瑭卒，兄子

註75：脫脫，遼史，卷二，太祖紀，贊語。

重貴立，奉表契丹，稱孫而不稱臣。於是契丹南侵不已。開運三年，卒大舉入汴，執重貴，遷之於黃龍府。（註七六）分遣使者以詔書賜晉之藩鎮，晉之藩鎮，爭上表稱臣，被召者多奔馳而至。明年，德光遂即帝位於汴。既時「縱胡騎四出，以牧馬爲名，分番剽掠，謂之打草穀。丁壯斃於鋒刃，老弱委於溝壑，自東西兩畿及鄭、滑、曹、濮數百里間，財畜殆盡，」「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、刺史，不通政事，華人之狡獪者，多往依其麾下，教之妄作威福，掊斂貨財，民不堪命」（註七七）。於是所在亂起，殺契丹守兵。晉北平王劉知遠亦稱帝晉陽。三月，德光北歸，盡載府庫之寶以行，道卒。兄子阮立，是爲遼世宗。知遠遂南收汴洛，改國號曰漢，明年卒，子承祐繼之。不三年，鄴都留守郭威復廢漢爲周。自李存勗滅梁，沙陀種入窺中國帝位者，凡二十有八年。

由上可知中原華夷之混雜，君有華、有夷；臣亦有華、有夷，雜然相混於中原政權。且政權之穩固或獲得又均與契丹有關，益使華夷更形混雜於政權運用之中。

且五代君臣性多暴虐，其因有二。其一，執政者皆武夫，好殺成性而無文采。其二，胡人性殘暴恣虐。歐陽修曰：「甚哉！五代之君，皆武人崛起，其所與俱勇夫悍卒，分裂土地，封侯王，何異豺狼之牧斯民也。」（註七八）五代諸君，梁太祖起自盜

註76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一七，晉家人傳。

註77：司馬光，前揭書，後漢紀一，天福十二年下。

註78：歐陽修，新五代史，王進傳。

賊，尤殘暴好殺。「梁自太祖以暴虐殺戮爲事而末帝爲人特和柔恭謹。」（註七九）而胡人殘忍慘毒，蓋出自天性。「後唐契丹東丹王歸中國，明宗賜姓李，名贊華，嚴刻奴下，姬僕小有過者，卽挑目火灼，妻夏氏畏其慘毒，竟離婚爲尼；又好飲人血，左右姬媵多刺其臂以吮之。」（註八〇）五代之中，後唐、晉、漢之君皆出於夷狄，性皆殘忍，漢高祖殘暴尤甚。「漢劉銖，陝州人也。……銖性慘毒好殺，高祖以爲勇斷類己，深委遇之。」（註八一）五代君臣多暴虐，殆亦受胡風影響。周世宗號稱五代英主，然其爲政仍失之慘酷好殺。洪邁容齋隨筆云：

周世宗英毅雄傑，以衰亂之世，區區五六年間，威武之聲，震懾夷夏，可謂一時賢主，而享年不及四十，身歿半歲，國隨以亡。……考其行事，失之好殺。周法太嚴，群臣職事小有不舉，往往置之極刑，雖素有才幹聲名，無所開宥，此其短也。

後周刑政之峻刻，蓋受五代暴風氣之影響。

#### 附錄八

五代君臣暴虐原因表

朝 代	開國主	殘暴原因	說 明
後 梁	朱 溫	起自強盜，性殘暴	上行下效，君主殘暴，則臣下亦多殘虐。
後 唐	李存勗	} 胡人性殘刻	
後 晉	石敬瑭		
後 漢	劉知遠		
後 周	郭 威	受胡風殘虐影響	

註79：同前書，趙擘傳。

註80：王欽若，冊府元龜，外臣部，殘忍篇。

註81：同前書，總錄部，酷暴篇。

茲又列舉五代臣下殘暴情形如下：

1. 唐末，昭宗卒，以珂爲河中節度使。……珂爲人慘刻，嘗斬人擲其首於前，言笑自若。（註八二）
2. 後梁，拱少有俊氣，才兼文武，性甚驕虐，屬世多故，遂代伯父重霸爲陝州節度使。爲政苛暴，且多猜忌，殘忍好殺，不以生命爲意，內至妻孥宗屬，外則幕賓將吏，一言不合，則五毒將施，鞭笞剝斷，無日無之。（註八三）
3. 後唐，安重進者，雲州刺史重霸之弟也，性尤凶惡，事莊宗，以試劍殺人。（註八四）
4. 後晉，開運三年冬，契丹旣南牧，……契丹主遣彥澤統二千騎趨京師，……數日之內，咨行殺害，或軍士擒獲罪人至前，彥澤不問所犯，但瞋目出一手豎三指而已，軍士承其意，卽出外斷其腰領焉。（註八五）
5. 後漢，史宏肇充侍衛親軍都指揮使。……隱帝嗣位，……河中、永興、鳳翔連橫謀叛，關輔大擾，朝廷日有徵發，群情憂惴，亦有不逞之徒，妄構虐語，流布京師，宏肇都轄禁軍，警衛都邑，專行殺戮，……不問罪之輕重，理之所在，但云有犯，便處極刑，枉濫之家，莫敢上訴，……嫁禍脅人，不可勝紀。時太白晝見，民有仰觀者，爲坊正

註82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王珂傳。

註83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王拱傳。

註84：王欽若，前揭書，總錄部，殘虐篇。

註85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張彥澤傳。

所拘，立斷其腰領；又有醉民抵忤一軍士，則誣以訛言棄市，其他斷舌、決口、斫筋、折足者，僅無虐日。（註八六）

6. 後周，陶文學爲起居郎，世宗顯德二年五月……是歲多十月，文學復奉命徵殘租於宋州，宋人被其刑者凡數千，冤號之聲聞於道路。（註八七）

其餘，偏霸之君如閩王氏、南漢劉氏，亦多暴虐。

1. 延翰字子逸，審知長子也。……其妻崔氏，陋而淫，延翰不能制。審知喪未期，撤其几筵，又多選良家子爲妾。崔氏恠妬，良家子之美者，輒幽之別室，繫以大械，刻木爲人手以擊其頰，又以鐵錐刺之，一歲中死者八十四人。（註八八）

2. 南漢，劉陟性雖聰辯，然好行苛虐，至有炮烙、劓剔、截舌、灌鼻之刑，一方之民，若據爐炭。（註八九）

#### 四、政風貪黷，賄賂風行

五代政風多貪黷，賄賂風行。薛居正五代史曰：

自梁唐已來，藩侯郡牧多以勳授，不明治道，例爲左右群小惑亂，賣官鬻爵，割剝蒸民，率有貪猥之名，其實賄賂半歸於下。（註九〇）

註86：同前書，漢書，史宏肇傳。

註87：王欽若，前揭書，總錄部，酷暴篇。

註88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閩世家。

註89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僭僞列傳，劉陟傳。

註90：同前書，晉書，安重榮傳。

歐陽修作新五代史亦曰：

嗚呼！五代之民其何以堪之哉！上輸兵賦之急，下困剝歛之苛。自莊宗以來，方鎮進獻之事稍作，至於晉而不可勝紀矣！……蓋自天子皆以賄賂爲事矣，則其爲民者，其何以堪之哉！（註九一）

查其原因有二。其一，五代之際，軍興頻繁，國用不足，百官俸祿甚薄。其二，風俗侈靡。

### 1. 軍興頻繁，國用不足，百官俸祿甚薄。

自唐天祐年間，百官已支半俸，唐哀帝天祐三年三月詔「所有百官俸料，實係國用盈虛。昨自冬令給全俸，及支遣之後，公帑不充，……宜令左藏庫自今年正月支半俸。」（註九二）梁興，兵爭未息，俸給仍薄。梁太祖開平三年正月詔「秩俸所以養賢而勵奉公也。兵革未戢，貢賦莫充，朝謁其勤，祿廩蓋寡。」（註九三）至後唐亦然。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敕：「百官俸錢至薄，骨肉數多，支贍不充，朝夕難遣，爲庭時刻剝嚴急，不敢披陳，今既混同，是行優卹。」（註九四）此云優卹，亦是虐辭，蓋同光之世，百官仍支半俸，其後復從虛折，祿廩益薄。「（同光初）以謙爲租庸使。…奏百官俸錢雖多，折支非實，請減半數，皆支實錢，並從之。未幾，半年俸復從虛折。」（註九五）但「同光末，謙得罪，廢租庸

註91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郭延魯傳論。

註92：王欽若，前揭書，邦計部，俸祿篇。

註93：同前書，邦計部，俸祿篇，梁太祖開平三年正月詔。

註94：同前書，邦計部，俸祿篇。

註95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唐書，孔謙傳。



使額，謙之弊政皆除，惟有定官員減俸之事因循未革。」（註九六）則是終後唐之世，百官皆未支全俸也。

後漢國祚短促，當國者如楊邠、王章輩皆不喜儒士，百般刻削，故百官祿廩較唐尤薄。「章與楊邠不喜儒士，郡官所謂月俸皆取不堪資軍者給之，謂之閒雜物，命所司高估其價，估定更添，謂之抬估，章亦不滿其意，隨事更令添估。」（註九七）後周亦如此。周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，謂侍臣曰：「文武百寮所請俸給，支遣之時，非惟後之諸軍，抑亦多折估，豈均養之理邪？如其有過，朕不敢私，責重俸薄，甚無理也，此後並宜支與實錢。」（註九八）

可知五代之世，官吏俸祿，大抵皆薄。中朝如是，霸國亦然。吳越「其班品亦有丞相以下名籍而祿給甚薄，罕能自濟。」（註九九）

## 2. 風俗侈靡。

五代，兵荒馬亂，財資甚少，理宜節儉省用，而五代之世，却風俗侈靡，益形使財資不足，而需貪黷賄賂。

唐末以來，藩侯鎮帥即以侈靡相尚。「是時天子（唐哀宗）播遷，中原多故，仁恭嘯傲薊門，志意盈滿。……幽州西有名山曰大安山，仁恭乃于其上盛飾館宇，僭擬宮掖，聚室女艷婦，窮

註96：同註94。

註97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漢書，王章傳。

註98：同註94。

註99：薛居正，前揭書，世襲列傳，錢鏐傳。

極侈麗。」(註一〇〇)迨五代時，侈靡遂成風氣。晉少帝奢侈尤甚。「少帝每遇四方進獻，器皿多以銀，于外府易金而入，謂左右曰：『金者貴而且輕，便于人力』」(註一〇一)其奢縱如此。而貴勳大臣，亦多以豪侈相尚。「梁太祖平徐，得劉氏，嬖之，屬翔喪妻，因以劉氏賜之。……太祖領四鎮時，劉已得國夫人之號，車服驕侈，婢媵皆珥珠翠，當時貴達之家，從而效之。」(註一〇二)侈靡不勝枚舉。

生活豪侈與政風貪黷有連帶關係，蓋習俗崇尚奢侈，俸祿不敷其所費，則藉其權位斂下取賄以足之，於是形成貪黷之政風。為政貪黷則必豐於財，生活之流於驕恣豪侈，亦屬必然之結果。

五代貪黷賄賂之風甚熾，茲枚舉如下：

- 1 後唐，崇韜既位極人臣，權傾內外，……初收汴、洛、稍通賂遺，親友或規之，崇韜曰：「余備位將相，祿賜巨萬，但僞梁之日，賂遺成風，今方面藩侯多梁之舊將，皆吾君封鈞斬祛之人也，一旦革面化為吾人，堅拒其請，得無懼乎？藏余私室，無異公帑。」(註一〇三)
- 2 後唐莊宗后好聚斂，……四方貢獻，必分為二，一以上天子，一以入中宮，宮中貨賄山積。(註一〇四)

註100：同前書，僞僞列傳，劉守光傳。

註101：同前書，晉書，少帝紀。

註102：同前書，梁書，敬翔傳。

註103：同前書，唐書，郭崇韜傳。

註104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唐家人傳。

3. 吳，是時諸將授郡，鮮不以虐斂爲事。（註一〇五）
4. 前蜀，衍尊其母徐氏爲皇太后，后妹淑妃爲皇太妃，太后、太妃以教令賣官，自刺史以下，每一官闕，必數人並爭，而入錢多者得之，通都大邑，起邸店以奪民利。（註一〇六）
5. 梁，趙犖次子霖，改名巖，尙太祖女長樂公主。……未帝卽位，用爲租庸使，守戶部尙書。巖以勳戚自負，貨賂公行，天下之路半入其門。（註一〇七）
6. 後晉，趙在禮歷十餘鎮，善治殖殖貨，積財巨萬，兩京及所莅舊鎮，皆邸店羅列。（註一〇八）
7. 後漢，再榮貪昧無決，……高祖以再榮爲鎮州留後，爲政貪虐難狀。……未幾移授滑州節度使，箕斂誅求，民不聊生。（註一〇九）
8. 後周，太祖卽位，授王殷天雄軍節度使，……多方聚斂，太祖聞而惡之，因使宣諭曰：「朕離鄴時，帑廩所儲不少，卿與國家同體，隨要取給，何患無財？」（註一一〇）

## 肆、結 論

### 一、黑暗社會與強權國家

- 註105: 同前書，吳志，陶雅傳。
- 註106: 同前書，前蜀世家。
- 註107: 薛居正，前揭書，梁書，趙犖傳。
- 註108: 同前書，晉書，趙在禮傳。
- 註109: 同前書，漢書，白再榮傳。
- 註110: 同前書，周書，王殷傳。

五代爲中國歷史上混亂的時期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兄弟相殺，強藩相併，嚴刑峻法，橫征暴斂，奸豪迭出，盜賊蠭起，名節沉淪，寡耻喪義，造成紛亂。五代帝王，或及身而弑，或子孫爲戮，求能全其後者，周世宗一人而已。且五代帝王，皆以馬上得天下，其出身本至微賤，故爲軍將者，初不惜屈身求進，及既爲將而領方鎮，則以爲據有兵強馬壯者，皆可取天下之位。因此，篡逆攻伐，互相迭出；視人民疾苦，國家喪亂，無足輕重。五代社會可謂爲黑暗社會矣。

黑暗社會，無公理，無正義，唯有強權；誰強就是誰做主。因此，唐末士卒可殺主帥，盜賊可逐牧守，朝廷力不能討，只得因而命之。朝廷承認現實，自毀綱紀，姑息養奸，益足以造成「力大者，朝人；力小者，朝於人。」之勢，而形成「天下，兵強馬壯者固當之」之強權思想。所以，唐末藩鎮，皆不受制於朝命，而相互吞噬，廣自封殖，以爲子孫傳襲之計，獨霸一方之資。如田承嗣在魏博，舉管內戶口壯者皆藉爲兵，惟使老弱耕稼，數年之間有衆十萬。李正己在淄青，用刑嚴峻，所在不敢偶語，然法令齊一，賦均而輕，擁兵十萬，雄據東方，鄰藩皆畏之。

既以強權是視，則兵連禍結，藩鎮勢力因而興起，而造成「強權國家」。此「強權國家」與魏晉南北朝之「霸權國家」不同。霸權，猶以力假仁，而強權，則端武力是視。霸權國家的實質是豪強政權。（註一一）豪強政權以部曲、豪強爲根基，仍講上下體制，世族門閥。因此不致捐禮去義，唯力是尚。例如曹操

註111：張金鑑，中國政治制度史，頁四二。

雖控制有中原，並稱「使天下無有孤，不知幾人稱王稱帝矣。」而自己則乃不敢冒然篡漢稱帝。但是，強權國家則不然，其實質爲軍閥政權，純粹以武力是尚，如能強奪豪取，即予以強奪豪取，不須顧及廉耻。因此，盜賊出身之朱溫，可以沐猴而冠，居然開國稱朕；李存勗，邊外沙陀，亦可入主中國，契丹遼太宗亦可君臨中國。此即強權國家之軍閥政權，「天下，固兵強馬壯者得之」。所以爭奪政權過程中，除以武力力併之外，臣可弑其君，弟可殺其兄，毫無體制可言。

在黑暗社會中，力求強權，須賴(一)武力、(二)財力。武力來自農村壯丁，財力亦來自農村社會。在藩鎮及中央兩相聚斂養兵之下，農村社會經濟破壞無餘。於是民生疾苦，無以爲依，盜賊遂四處竄起。盜賊日衆，朝廷不勝剿滅，只得招撫。迨至其後，盜賊勢強，則盜賊出身之朱溫，便掩有中原，篡唐稱帝。此強權政權之具體表現，蓋只要兵強馬壯，便可爲天子，不論其爲匪寇、或土族、或武人，自然有人臣服。其餘，沙陀李存勗滅梁而有後唐，西夷石敬瑭不惜向契丹稱臣稱子，藉契丹而滅唐，沙陀劉知遠、募兵出身之郭威等擁兵自立，皆以兵強馬壯而得天下。

在此強權國家、軍閥政權下，人民生活疾苦，只得苟全生命以求自保。因此爲求自保，豈顧名節，終至寡耻喪義，文化墮落，衣冠南移。蓋南方諸國，雖亦係軍閥割據，因以偏居一方，戰禍較少，且傳祚較長，文物衣冠自然較盛。北方中原爲四戰之地，人民生活塗炭，是以衣冠南移，南方反成混亂黑暗社會之避難所及樂土。

## 二、強權國家與武人政治

強權國家，武力是尚。五代人以爲王天下，但靠兵強馬壯，而兵強馬壯，乃武人之事。是以強權國家、軍閥政權勢必與武人政治相終始。武人無文無學，唯力是視，其政治多屬恣暴、侈靡、貪黷。且不知禮法，窺竊神器，唯力是尚，廢置由下，冠履倒置；生民建設付缺，文化規劃子虛，人民有生不逢辰之感。

唐安史之亂以後，方鎮勢力崛起，相互攻伐，干戈紛擾，生民疾苦，盜賊蠶起，朝廷力不能制，又行姑息之政，遂使兵驕將悍；天子受制於藩臣，藩臣受制於將校，將校受制於士兵，逐帥、立帥有如兒戲，逐漸形成武人政治。迨朱溫以盜賊篡唐，其所立州牧、刺史，亦多係盜寇武夫，即乏才學，亦不卹民力，一味侈靡、恣暴、貪黷，有如豺狼之牧斯民。後唐以下，以沙陀入主中原，胡風性殘虐苛刻，生靈不勝其苦。其後，契丹君臨中國，殘殺生民尤甚。夷華混雜，君臣相資殘暴，武人政治爲禍如此之甚，實爲浩歎！

且武人不知禮法，不識體制，但習武力。因此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際，無不大壞，而天理幾乎滅矣。（註一一二）忠臣觀念既薄，則當武夫始爲裨與贊逆謀時，便伏自竊之心，於是當兵強馬壯時，即窺竊政權，取而代之。如後晉之石敬瑭借契丹兵力，奪取後唐政權。後漢之劉知遠，坐視契丹之滅後晉，而竊取後晉之政權。後周之郭威，早萌篡逆之心，藉黃袍加身，以取後漢政權。

尤有甚者，武人政治不僅只表現於掌典兵權之藩臣，且深入

註112：歐陽修，前揭書，卷三十四，一行傳序。

於將校、軍卒。唐末已有軍卒擅立擅逐主帥，至於五代，則有軍卒擁立天子之事矣。後唐明宗李嗣源、後唐廢帝李從珂、後周太祖郭威，皆由軍士擁立。武人政治竟至於廢置在下，不勝有冠履倒置之歎！

